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编号：202510-058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现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，现决定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14:3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以及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投票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（附件三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。

（2）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1月10日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（1）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，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8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本次会议审议事项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
2、特别提示和说明

（1）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2）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 9:30-13:30

2、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

3、登记手续：

a) 法人股东登记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。

b) 个人股东登记。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。

c) 异地股东登记。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（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）。传真请在2025年11月13日17:00前传真至公司证券部并电话确认。来信请寄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证券部，邮编200438（注明“股东会”字样）。

d) 股东登记时请填写《股东参会登记表》（附件二），以便登记确认。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，但出席会议签到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必须出示相关证件原件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会上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，并需于会议开始半小时前到达会议现场。

2、网络投票期间，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，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。

3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拜璐璐

联系电话：021-65650210

联系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

传真：021-55666598

邮箱：ir@avcon.com.cn

邮政编码：200438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

附件一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代码：350074；投票简称：华平投票。

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。

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投票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以及13:00-15:00。

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（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）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4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三：

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

致：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/本单位出席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。本人/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
投票说明：

- 1、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；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。
- 2、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，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。

委托人姓名或名称（签章）：_____

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_____

委托人股东账号：_____

受托人：_____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_____

委托书有效期限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_____